

南山人壽

美利多保美元利率變動型 終身保險（定期給付型）AEHUPL



壽險保障

投保
年齡 | 10年期：0歲～70歲
20年期：0歲～60歲



宣告利率

南山友善服務

第1頁，共8頁 MP-01-577 / 2026年1月版

南山人壽財務及業務等公開資訊，歡迎至南山人壽企業網站 (www.nanshanlife.com.tw)
查詢，或電洽南山人壽電話客服中心: 0800-020-060詢問，或至南山人壽各分支機構洽詢。



南山人壽

商品特色

1. 10年/20年分期繳費，終身享有壽險保障，保障至保險年齡達99歲之保單年度末
2. 診斷確定罹患特定疾病【嚴重阿茲海默氏症、嚴重巴金森氏症】保險金1次給付
3. 貼心提供二至六級失能豁免保險費，保障持續不中斷
4. 身故與完全失能保險金可依不同受益人彈性規劃給付比例及年期
(詳情請參閱本商品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之規定)
5. 單件基本保額達**10萬/40萬美元(含)**以上提供高保額保件費率折扣約**1%/2%**
(詳情請洽南山人壽業務員)

※詳細給付內容或條件限制，請參閱保單條款之規定

中壯年是家庭的重要支柱

首推高保障商品
兼具家庭保障與累積資產功能

退休金

保險提供穩定退休金
打造優雅樂退生活

醫療保障

透過長照+A&H商品
作為收入中斷的補貼

壽險/意外保障

優先打底基本保障
轉嫁個人或家庭經濟風險

盤點三大保險需求
中壯年建議提高保障規劃
一旦發生意外或身故
降低對家庭的衝擊



適合購買本商品的客戶



①社會新鮮族 20~30歲

意外無所不在
身故給付照顧年邁父母
實現對家庭的責任
規劃長年期商品
持續累積個人資產



②三明治族 30~50歲

責任重大期，留愛不留債
延續無法完成的責任
不只擁有高保障
亦可作為未來退休規劃



③有資產規劃 需求者

偏好美元之客戶
有資產欲善用
保險功能做規劃者



保障範圍 (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

■滿期保險金

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99歲之保單年度末仍生存，且未依保單條款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或分期定期保險金而本契約仍有效時，將視同本契約保險期間屆滿，分別以「基本保額」及「累計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對應下列二者中之最大值，再加總給付「滿期保險金」，給付後保險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1. 保險期間屆滿當時之「當年度保險金額」
2. 「年繳保險費總和」的1.08倍

■增值回饋分享金

依要保人於投保時所選擇下列其中一種方式，於本契約「保障期間」內之每一保單週年日給付「增值回饋分享金」：

保單年度/保險年齡	增值回饋分享金給付選項		
	購買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	抵繳應繳保險費(繳費期間內適用)	儲存生息
第6保單年度(含)前	V		
第7保單年度(含)後	V		V (未選擇者之預設方式)
保險年齡未滿16歲		V	

• 繳費期間已屆滿、豁免保險費或辦理「減額繳清保險」而無法抵繳應繳保險費者，改採儲存生息方式辦理。
於保險年齡達16歲時，將依累計儲存生息之金額一次計算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
• 保險年齡達16歲後之保單年度起，即適用上述規則。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

被保險人身故或經「醫院」診斷確定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等級之一時，如要保人指定一次性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按下列方式計算之保險金給付；如要保人有指定分期方式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按下列方式計算保險金並依「分期定期保險金」相關約定給付：

按其身故或經「醫院」診斷確定完全失能時，分別以「基本保額」及「累計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對應下列三者中之最大值，再依其總和計算「身故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

1. 「當年度保險金額」
 2. 保單價值準備金乘以「當年度保障係數」
 3. 「年繳保險費總和」的1.08倍
- 被保險人同時有保單條款附表一所列兩款以上完全失能等級時，本公司僅給付一款「完全失能保險金」。
-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 訂立本契約時，以未滿15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其餘死亡給付之約定於被保險人滿15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被保險人滿15足歲前死亡者，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詳細給付方式，請參閱保單條款第19條之約定。

■特定疾病保險金(嚴重阿茲海默氏症、嚴重巴金森氏症)

被保險人於「保障期間」內診斷確定罹患特定疾病時，本公司按其診斷確定當時分別以下列二款計算所得之金額，再依其總和給付。

1. 「基本保額」的5%
2. 「累計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的5%

前項「特定疾病保險金(嚴重阿茲海默氏症、嚴重巴金森氏症)」之給付，以1次為限。

■二至六級失能豁免保險費

被保險人於「保障期間」內且在「繳費期間」內，因「疾病」或「傷害」致成保單條款附表四所列第二至六級失能程度之一者，將自被保險人經「醫院」診斷確定失能之日起，豁免本契約「基本保額」對應之當期已繳付之未滿期保險費及以後各到期日應繳付之保險費，本契約繼續有效；前述本契約「基本保額」對應之當期已繳付之未滿期保險費，本公司將按日數比例退還予要保人。

※「當年度保險金額」

「基本保額」及「累計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各自對應之「當年度保險金額」，係指「基本保額」或「累計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於第1~3保單年度內為各自對應之「年繳保險費總和」的1.08倍，第4保單年度(含)起，為各自的「基本保額」或「累計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

※「當年度保障係數」

被保險人「保險年齡」	當年度保障係數	被保險人「保險年齡」	當年度保障係數
0至30歲	250%	61至70歲	120%
31至40歲	220%	71至90歲	105%
41至50歲	200%	91歲以上	100%
51至60歲	170%	-	-

匯款相關費用

- 保險費繳交應以全額匯出之方式(僅限美元)存入、匯入南山人壽指定的外匯存款戶，或授權以南山人壽指定之金融機構自動轉帳繳交保險費。
- 相關款項之往來，若因匯款而產生相關費用時，除保單條款另有約定外，匯款銀行及中間行所收取之相關費用，由匯款人負擔之，收款銀行所收取之收款手續費，由收款人負擔。
- 要保人或受益人若選擇以南山人壽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戶交付相關款項且匯款銀行及收款銀行為同一銀行時，或以南山人壽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戶受領相關款項時，其所有匯款相關費用均由南山人壽負擔，不適用前項約定。指定銀行之相關訊息可至南山人壽網站(www.nanshanlife.com.tw)查詢。
- 以外幣現鈔存入或匯入南山人壽指定之外匯存款戶時，銀行另行收取之匯率差價費用由客戶負擔。
- 其他詳細匯款相關費用之定義及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之約定。

揭露事項

依據金管保壽字第11304922511號令相關事項，本商品揭露各保單年度末「解約金」與「累計生存保險金總和」(若無則以零計)，對應「應繳保險費總和」之比例如下表(相關資訊可至南山人壽企業網站資訊公開頁面查詢)：

繳費年期：10/20年期

*10年期為65歲；20年期為60歲

性別及年齡	第1保單年度末	第5保單年度末	第10保單年度末	第20保單年度末
男性 5 歲	28%/0%	64%/54%	87%/74%	92%/90%
男性35歲	28%/0%	66%/54%	89%/73%	92%/87%
男性65歲*	25%/0%	62%/50%	82%/63%	78%/72%
女性 5 歲	28%/0%	65%/54%	88%/74%	94%/90%
女性35歲	28%/0%	66%/54%	89%/74%	94%/89%
女性65歲*	26%/0%	64%/53%	85%/69%	83%/80%

※依上表顯示，本商品投保後提早解約對保戶是不利的。

※上表數值係以基本保額為基礎進行試算，且「累計生存保險金總和」與「應繳保險費總和」已加計利息，計息基礎為前一日曆年度之十二個月臺灣銀行、第一銀行與合作金庫三家行庫每月初(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年利率之平均值(1.75%)。

※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

自分期定期給付開始日起，依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週期及分期定期保險金預定利率將指定保險金換算每期期初應給付之金額，按約定將每期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予受益人。

• 指定保險金：指符合本契約「身故保險金」(不包括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申領條件時，以該保險金各受益人得受領之保險金乘以於要保書或另行批註約定之比例所得之金額。

• 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約定比例：0%~100%

• 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5~30年

• 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頻率：年初給付/月初給付

• 分期定期保險金限制：各受益人每期領取之分期定期保險金之指定保險金，按月給付者若低於250美元、按年給付者若低於3,000美元時，將一次給付指定保險金予該受益人。

※「年繳保險費總和」

• 「基本保額」對應部分：係指「保單年度數」乘以「基本保額」乘以「最近一次繳交之保險費」所適用本契約年繳保險費費率(以本契約未扣除折扣之費率為準)所計得之金額。

• 「累計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對應部分：係指「保單年度數」乘以「累計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乘以「基本保額」對應部分之「最近一次繳交之保險費」所適用本契約年繳保險費費率(以本契約未扣除折扣之費率為準)所計得之金額。

10
年

南山人壽美利多保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保險 (定期給付型) AEHUPL

陳先生(30歲)投保本商品基本保額10萬美元，選擇繳費年期10年，一般費率為3,940美元

於適用高保額保件費率折扣1%，並以自動轉帳折扣1%後，年繳保險費為3,861美元

可享有保障內容如下：

(假設每年宣告利率4.2%，「增值回饋分享金」給付方式，皆選擇「購買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

保險年齡(歲)	30	39	49	65	69	79	89	99
年度末身故/完全失能給付金額 ÷ 累計保險費 (單位：倍)	1.1	2.8	3.3	4.4	4.7	5.6	6.7	7.9



■ 年度末身故/完全失能給付金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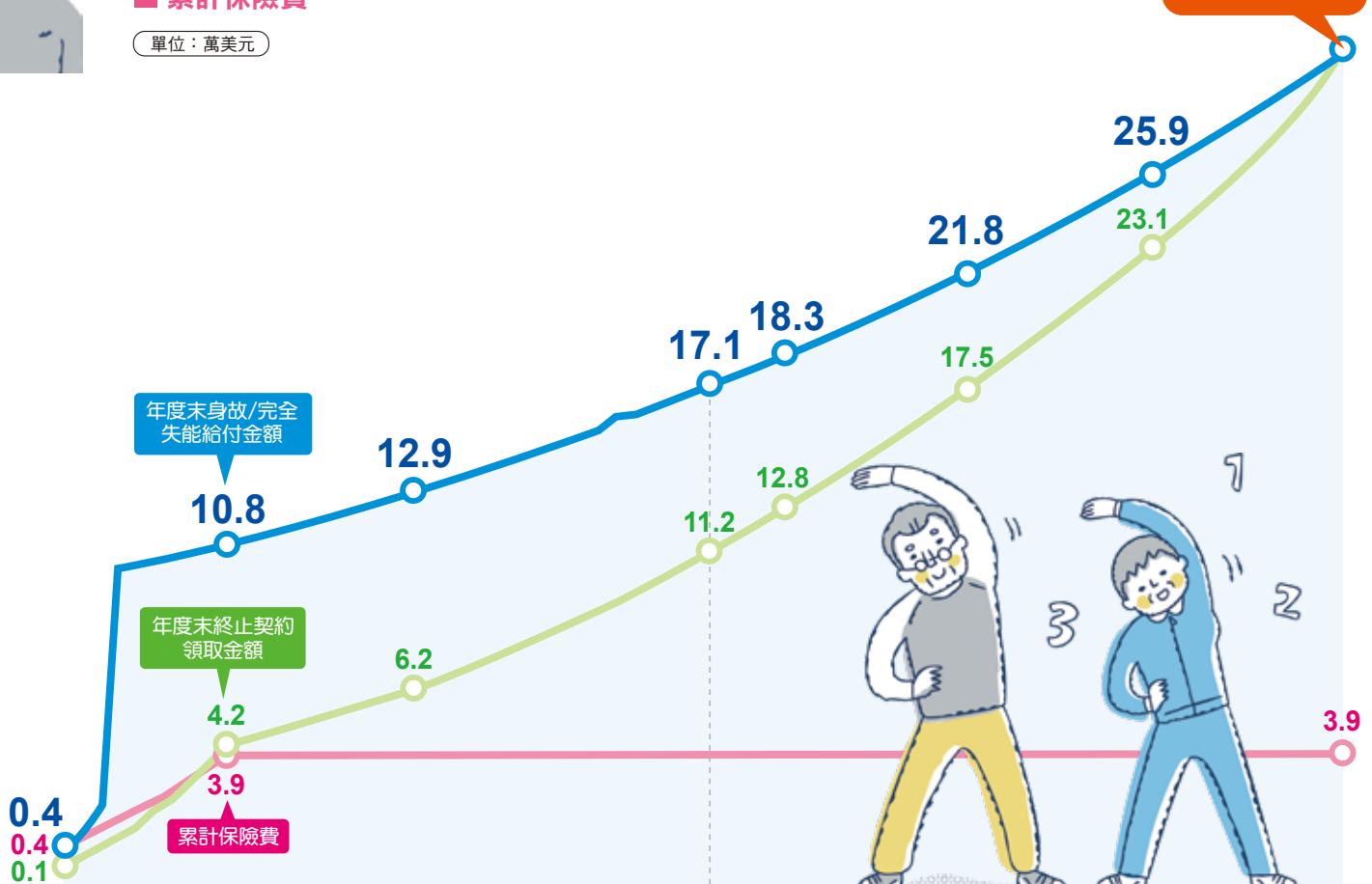
■ 年度末終止契約領取金額

■ 累計保險費

單位：萬美元

滿期可領總金額

30.8



責任重大期

強化壽險保障

退休享樂期

持續累積資產與身故保障

- 上述年度末身故/完全失能給付金額，包含當年度增值回饋分享金+「基本保額」對應金額+「累計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對應金額。
- 上述年度末終止契約領取金額，包含當年度增值回饋分享金+「基本保額」對應金額+「累計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對應金額。
- 上述年度末身故/完全失能保險給付金額、年度末終止契約時領取金額為假設數值，實際數值會因實際宣告利率不同而更高或更低；本商品之解約金可能因年齡、性別不同而異，上述資料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詳第5頁範例說明及保單條款相關約定。



陳先生(30歲)投保本商品**基本保額10萬美元**，選擇繳費年期**10年**，一般費率為**3,940美元**，於適用**高保額保件費率折扣1%**，並以**自動轉帳折扣1%**後，年繳保險費為**3,861美元**，可享有保障內容如下：
 「增值回饋分享金」給付方式，皆選擇「購買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

單位：美元

保單年度 (末)	保險年齡	年度末增值回饋分享金		罹患 特定疾病 保險金 (預估值)	年度末身故/完全失能給付金額(已擇高)			年度末終止契約領取金額			
		假設每年宣告利率4.2%			(B) 「基本保額」 對應部分	(C) 「累計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對應部分(預估值)	合計金額 (預估值) A+B+C	(D) 「基本保額」 對應部分	(E) 「累計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對應部分(預估值)	合計金額 (預估值) A+D+E	
		(A) 當年度金額 (預估值)	累計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 (預估值)								
1	30	36	-	5,000	4,255	-	4,291	1,140	-	1,176	
2	31	108	114	5,006	11,682	82	11,872	3,990	37	4,135	
3	32	169	449	5,022	20,240	326	20,735	6,900	148	7,217	
4	33	244	961	5,048	100,000	961	101,205	9,840	325	10,409	
5	34	318	1,683	5,084	100,000	1,683	102,001	13,700	581	14,599	
6	35	391	2,603	5,130	100,000	2,603	102,994	19,100	920	20,411	
7	36	464	3,709	5,185	100,000	3,709	104,173	22,880	1,341	24,685	
10	39	733	8,156	5,408	100,000	8,156	108,889	38,660	3,153	42,546	
20	49	1,075	28,477	6,424	100,000	28,477	129,552	47,870	13,632	62,577	
36	65	1,909	69,176	8,459	100,000	69,176	171,085	65,230	45,124	112,263	
40	69	2,189	81,194	9,060	100,000	81,194	183,383	69,810	56,682	128,681	
50	79	2,996	115,055	10,753	100,000	115,055	218,051	80,310	92,401	175,707	
60	89	3,937	155,295	12,765	100,000	155,295	259,232	89,090	138,352	231,379	
70	99	5,259	203,171	15,159	100,000	203,171	308,430	100,000	203,171	308,430	
總計		滿期保險金 + 最後一年度之增值回饋分享金： 303,171 + 5,259 = 308,430美元									

► 若於第60保單年度末(89歲)身故，**身故保險金**可選擇**【一次領取】**或**【分期定期領取】**

身故時一次領取	身故保險金採20年分期定期領取
259,232美元	每年領取 15,978美元 合計領取 319,560美元 <small>(假設分期定期保險金預定期率以2.5%試算)</small>

- 上表範例增值回饋分享金與「累計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之相關數值皆為假設數值，僅供參考，係假設以**【114/1/1】**為生效日及每年宣告利率皆為**4.2%**(非保證利率)下計算，實際數值會因每月宣告利率不同而較高或較低。
- 宣告利率並非固定利率，會隨南山人壽定期宣告而改變，可能因宣告利率較低，而導致當期增值回饋分享金金額為零之情形。
- 上表增值回饋分享金之當年度金額係於次一保單週年日始生效；「累計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係於該年度初生效。
- 上表所列各保單年度末身故/完全失能給付金額，係假設要保人指定一次性給付身故及完全失能保險金所計算之金額。
- 上述分期定期保險金領取金額係以「基本保額」及「累計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對應之「身故保險金」計算。
- 上表年度末增值回饋分享金、罹患特定疾病保險金、年度末身故/完全失能保險給付金額、年度末終止契約時領取金額為假設數值，實際數值會因實際宣告利率不同而較高或較低；本商品之解約金可能因年齡、性別不同而異，上表資料僅供參考。

增值回饋 分享金	逐月*按【各該保單年度首月之宣告利率 - 預定期率(2.5%)】(計算差值時，若宣告利率低於本契約之預定期率，則以本契約預定期率為準) × 「當年度保單年度末之保單價值準備金」 ÷ 12所得金額，加計以日單利方式依該保單年度首月宣告利率計得之利息，累計至各該保單年度末之合計值。
	*「保障期間」內，生效日後每月屆至與生效日相當之日(無相當日者，改以該月之末日為準)且被保險人仍生存時。

※宣告利率：係指南山人壽於每月第一個營業日宣告之當月利率。該利率係根據本公司運用此類商品所累積資產的實際狀況，並參考市場利率所訂定。如當月未宣告者，以前一月之宣告利率為當月之宣告利率。(公布於南山人壽企業網站/法律揭露專區/宣告利率查詢)

20
年

南山人壽美利多保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保險 (定期給付型) AEHUPL

黃先生(30歲)投保本商品**基本保額10萬美元**，選擇**繳費年期20年**，一般費率為**2,250美元**

單位：美元

於適用**高保額保件費率折扣1%**，並以**自動轉帳折扣1%**後，年繳保險費為**2,198美元**

可享有保障內容如下：

(假設每年宣告利率4.2%，「增值回饋分享金」給付方式，皆選擇「購買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

保險年齡(歲)	30	39	49	65	69	79	89	99
年度末身故/完全失能給付金額 ÷ 累計保險費 (單位：倍)	1.1	4.7	2.7	3.6	3.8	4.5	5.4	6.4



■ 年度末身故/完全失能給付金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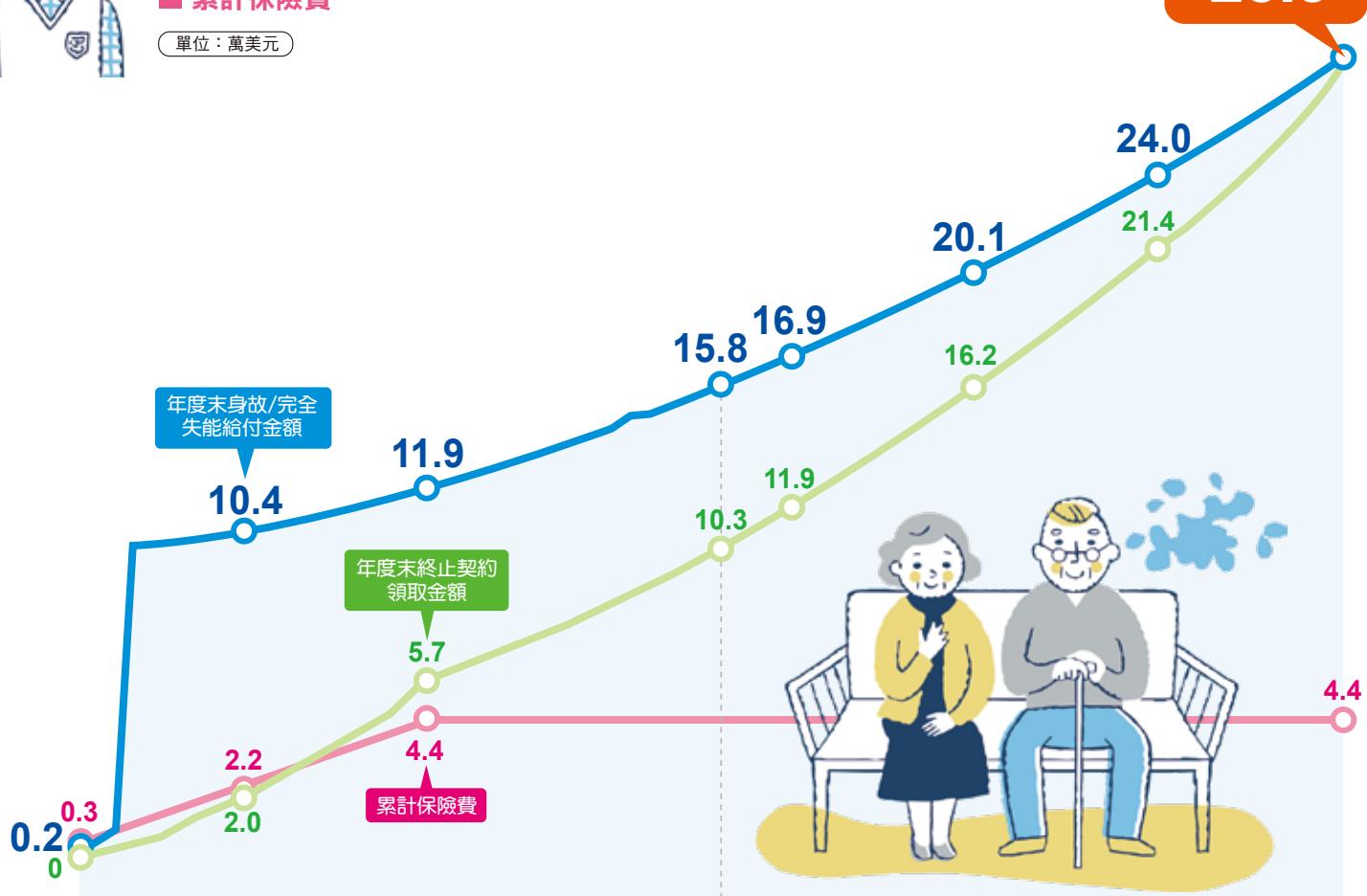
■ 年度末終止契約領取金額

■ 累計保險費

單位：萬美元

滿期可領總金額

28.5



責任重大期

強化壽險保障

退休享樂期

持續累積資產與身故保障

- 上述年度末身故/完全失能給付金額，包含當年度增值回饋分享金+「基本保額」對應金額+「累計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對應金額。
- 上述年度末終止契約領取金額，包含當年度增值回饋分享金+「基本保額」對應金額+「累計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對應金額。
- 上述年度末身故/完全失能保險給付金額、年度末終止契約時領取金額為假設數值，實際數值會因實際宣告利率不同而更高或更低；本商品之解約金可能因年齡、性別不同而異，上述資料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詳第7頁範例說明及保單條款相關約定。



黃先生(30歲)投保本商品**基本保額10萬美元**，選擇繳費年期**20年**，一般費率為**2,250美元**，於適用**高保額保件費率折扣1%**，並以**自動轉帳折扣1%**後，年繳保險費為**2,198美元**，可享有保障內容如下：
 「增值回饋分享金」給付方式，皆選擇「購買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

單位：美元

保單年度 (末)	保險年齡	年度末增值回饋分享金		罹患 特定疾病 保險金 (預估值)	年度末身故/完全失能給付金額(已擇高)			年度末終止契約領取金額			
		假設每年宣告利率4.2%			(B) 「基本保額」 對應部分	(C) 「累計增額繳清保 險基本保額」對 應部分(預估值)	合計金額 (預估值) A+B+C	(D) 「基本保額」 對應部分	(E) 「累計增額繳清保 險基本保額」對 應部分(預估值)	合計金額 (預估值) A+D+E	
		(A) 當年度金額 (預估值)	累計增額繳清 保險基本保額 (預估值)								
1 30	-	-	5,000	2,430	-	2,430	-	-	-		
2 31	36	-	5,000	4,860	-	4,896	1,590	-	1,626		
3 32	96	112	5,006	9,416	82	9,594	3,210	37	3,343		
4 33	132	403	5,020	100,000	403	100,535	4,820	136	5,088		
5 34	169	794	5,040	100,000	794	100,963	6,460	274	6,903		
6 35	207	1,283	5,064	100,000	1,283	101,490	8,680	454	9,341		
7 36	244	1,869	5,093	100,000	1,869	102,113	11,810	676	12,730		
10 39	391	4,242	5,212	100,000	4,242	104,633	18,270	1,640	20,301		
20 49	988	18,998	5,950	100,000	18,998	119,986	47,870	9,094	57,952		
30 59	1,430	41,363	7,068	100,000	41,363	142,793	58,410	24,160	84,000		
36 65	1,762	56,683	7,834	100,000	56,683	158,445	65,230	36,974	103,966		
40 69	2,029	67,785	8,389	100,000	67,785	169,814	69,810	47,321	119,160		
50 79	2,776	99,150	9,958	100,000	99,150	201,926	80,310	79,627	162,713		
60 89	3,645	136,451	11,823	100,000	136,451	240,096	89,090	121,564	214,299		
70 99	4,881	180,791	14,040	100,000	180,791	285,672	100,000	180,791	285,672		
總計	滿期保險金 + 最後一年度之增值回饋分享金 : 280,791 + 4,881 = 285,672美元										

► 若於第60保單年度末(89歲)身故，**身故保險金**可選擇**【一次領取】**或**【分期定期領取】**

身故時一次領取	身故保險金採20年分期定期領取
240,096美元	每年領取 14,798美元 合計領取 295,960美元 (假設分期定期保險金預定期率以2.5%試算)

- 上表範例增值回饋分享金與「累計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之相關數值皆為假設數值，僅供參考，係假設以**【114/1/1】**為生效日及每年宣告利率皆為**4.2%**(非保證利率)下計算，實際數值會因每月宣告利率不同而較高或較低。
- 宣告利率並非固定利率，會隨南山人壽定期宣告而改變，可能因宣告利率較低，而導致當期增值回饋分享金金額為零之情形。
- 上表增值回饋分享金之當年度金額係於次一保單週年日始生效；「累計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係於該年度初生效。
- 上表一年期定期壽險保險金額，保險期間為一年，保額不逐年累計，且不適用「當年度保險金額」及「增值回饋分享金」。
- 上表所列各保單年度末身故/完全失能給付金額，係假設要保人指定一次性給付身故及完全失能保險金所計算之金額。
- 上述分期定期保險金領取金額係以「基本保額」及「累計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對應之「身故保險金」計算。
- 上表年度末增值回饋分享金、罹患特定疾病保險金、年度末身故/完全失能保險給付金額、年度末終止契約時領取金額為假設數值，實際數值會因實際宣告利率不同而較高或較低；本商品之解約金可能因年齡、性別不同而異，上表資料僅供參考。

增值回饋 分享金	逐月*按【各該保單年度首月之宣告利率 - 預定期率(2.5%)】(計算差值時，若宣告利率低於本契約之預定期率，則以本契約預定期率為準)×「當年度保單年度末之保單價值準備金」÷12所得金額，加計以日單利方式依該保單年度首月宣告利率計得之利息，累計至各該保單年度末之合計值。 *「保障期間」內，生效日後每月屆至與生效日相當之日(無相當日者，改以該月之末日為準)且被保險人仍生存時。
---------------------	---

※宣告利率：係指南山人壽於每月第一個營業日宣告之當月利率。該利率係根據本公司運用此類商品所累積資產的實際狀況，並參考市場利率所訂定。如當月未宣告者，以前一月之宣告利率為當月之宣告利率。(公布於南山人壽企業網站/法律揭露專區/宣告利率查詢)

年齡	10年期		20年期		年齡	10年期		20年期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0	202	174	116	100	40	492	432	282	248
10	252	218	142	124	50	610	542	355	312
20	312	270	178	156	60	754	680	460	403
30	394	342	225	197	70	925	853	-	-

投保規範

繳費年期	投保年齡	最低投保金額	最高投保金額 (累計 10/20AEHUPL)
10年期	0~70歲	■ 0~20歲 : 1.5 萬美元 ■ 21 歲以上 : 1 萬美元	■ 0~未滿 15 足歲 : 2.1 萬美元 ■ 15 足歲以上 : 790 萬美元 本商品須以投保金額之 0.025 倍計入【累計長期照顧險保額】，且須同時符合【累計長期照顧險保額】相關規範。
20年期	0~60 歲		

※南山人壽保留調整上述投保規範之權利，相關投保規範請以最新版本為準，或請洽南山人壽業務員。

南山人壽美利多保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保險（定期給付型）(AEHUPL)

給付項目：滿期保險金、增值回饋分享金、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

特定疾病保險金(嚴重阿茲海默氏症、嚴重巴金森氏症)、二至六級失能豁免保險費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本保險有提供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分期定期給付>

<壽險部分保單價值準備金提供增值回饋分享金，健康險部分保單價值準備金則不提供>

<本保險投保時，疾病等待期間為三十日>

<因本保險在費率計算時，給付成本已考慮死亡衰退因素，故被保險人身故或致成本保險單條款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等級之一，依本保險單條款約定給付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時，其他未給付部分無解約金>

中華民國113年07月27日南壽研字第1130000124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13年12月21日依中華民國113年9月23日金管保壽字第1130427324號函修正

注意事項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

※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之規定；南山人壽保留最終承保與否之權利。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保險安定基金保障，並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本保險為以外幣收付之非投資型人身保險契約，不得與以新臺幣收付之人身保險契約辦理契約轉換。

※匯率風險：本商品保險費之收取或退還、支付或返還保險單借款、墊繳保險費本息之收取、保險給付及其他款項收付之幣別，皆以美元為貨幣單位，要保人及受益人須留意美元在未來兌換成新臺幣將會因匯率不同，產生匯兌上的差異，此差異可能使要保人及受益人享有匯兌價差的收益或造成損失，要保人及受益人需自行承擔該部分之風險及該幣別所屬國家之政治、經濟變動風險。

政治風險：商品貨幣(美元)之匯率可能受其所屬國家之政治因素(大選、戰爭等)而受影響。

經濟變動風險：商品貨幣(美元)之匯率可能受其所屬國家之經濟因素(經濟政策法規的調整、通貨膨脹、市場利率調整等)之影響。

※因外幣收付之非投資型人身保險持有期間長，匯率風險較高。因此，投保本保險前，請要保人審慎衡量未來之外幣需求。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112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7條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至南山人壽企業網站/法律揭露專區/實質課稅原則說明查閱。

※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18.41%，最低9.36%；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本公司業務員、服務據點(免付費電話：0800-020-060)或網站(www.nanshanlife.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詳情請洽：

本印刷品使用森林驗證紙張

商品推廣部製

第8頁，共8頁 MP-01-577 / 2026年1月版

MP577 · 25M · 120P雪 · FSC · 創